

# 2019 年北海道東川町 北工學園海外留學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_\_\_\_\_申請者姓名\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新高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辦理申請海外留學事項訂立本契約書，以資共同遵守，其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海外留學，係指到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教育機構，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課程研修。

## 第二條

甲、乙雙方關於本件委辦留學申請事宜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依我國有關法令或習慣定之

## 第三條

甲方應具備完全之行為能力。

甲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本契約始為有效。 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

## 第四條 (委任項目)

委託辦理事項：一、入學許可申請 (旭川福祉專門學校北工學園日語學科)  
二、住宿申請：依照學校住宿條件 (兩人或單人一間)  
三、取得入學許可後之文件解讀、填寫  
四、其他：特待生獎學金甄選申請

## 第五條 委託報酬費用及代收轉付費用

(一) 委託報酬費用：新臺幣 3,000 元整。

(二) 代收轉付審查費用：日幣 10,000 円整。

(三) 其他委託代辦費用：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甲方支付乙方實際產生費用，例：國際學生證工本費。

#### 第六條 保密義務及賠償

乙方因辦理委託契約事項而知悉及持有甲方所提供之必要所有資料，除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有強制告知義務外，不得移做他途使用、任意留置或複製留存或提供其他團體及個人。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廣告效力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甲方得據此而為主張。

#### 第八條 協力義務及賠償責任

乙方應告知甲方申請之必要文件內容及其他甲方應盡之協力義務內容，並據以執行。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習課程、修習學分及其他須由甲方提供申請之必要文件，或應由甲方辦理之手續，甲方應配合提供及辦理。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無法完成契約委託事項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風險告知義務

乙方對於附條件入學相關條件及風險，應善盡告知義務。

#### 第十條 乙方說明義務

乙方對於外國正式學校，所發附條件入學許可之性質及相關風險，應盡說明之義務。乙方對於社區大學、語言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並非正式學校及其相關問題與風險，亦應盡說明之義務。乙方對於甲方申請就讀前二項學校有關退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亦應盡說明之義務。

#### 第十一條 退費標準

- (一) 委託報酬費用於收取及簽訂契約五日審閱期後不予退費。
- (二) 代收轉付審查費於收取及申請資料送審至日本後不予退費。
- (三) 學雜費由甲方直接匯至學校指定帳戶，相關退費標準依學校規定為主。

#### 第十二條 (契約書分執保管)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收回。

#### 第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 本契約之約定，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對消費者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二) 教育部緊急聯絡資訊

海外急難全天候電話：0919-929803 或電傳 02-23976980

(三) 甲方於入境時應先了解日本出入境手續、禁止攜入物品及免稅範圍等相關規定。若因甲方個人因素而遭日本國拒絕入境時，主辦單位及乙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其衍生之額外費用亦由甲方負責。

(四) 乙方之工作人員陪同甲方至台灣機場出發為止，始完成於台灣的業務。至研修生抵達北海道東川町北工學園後一週，業務始告終止。甲方抵達日本後之義務由課程主辦單位北海道東川町北工學園執行。

(五) 所有代辦項目為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為實支實付。甲方與任一機關發生糾紛時，乙方提供甲方必要協助，但不負賠償甲方之責任。

- (六) 甲方委託之代辦業務若與研修課程無直接關係，將視情形酌收手續費用。
- (七) 宿舍由學校安排無法指定，房間為兩人一間。除非因個人健康等特殊因素，不接受單人一間之申請。亦有可能因宿舍空房不足無法滿足單人一間需求。請申請者斟酌能否適應團體住校生活。
- (八) 為了甲方之安全，如甲方有遺傳疾病、慢性病、傳染病或其他特殊疾病（含身心障礙等精神疾病）等出發前已判明之疾病，甲方須將英文病歷及其他需注意事項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寄送給乙方，並附上英文版醫師診斷證明與出國許可證明，供主辦單位北工學園作為關懷甲方健康之參考。並將醫師診斷書及藥劑處方籤隨時帶在身上以防萬一。倘若研修生因健康問題無法入境或因未據實提出而在當地發生意外等問題，主辦單位北工學園與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九) 甲方如有需要，須自行親自向校方申請校外獎學金，乙方無權過問與干涉學校獎學金申請作業。
- (十) 甲方欲轉換班級須直接向校方申請。
- (十一) 甲方請配合學校統一接送日期訂購機票，以便學校安排機場接送至宿舍之交通，學校安排接送為服務非義務。無法配合集合時間需自行至宿舍報到。

#### 立契約書人

甲方(研修生): \_\_\_\_\_

乙 方: 新高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_\_\_\_\_

設立登記日期及統一編號: 2005/10/6 27957081

(未滿 20 歲請監護人簽名)

負 責 人: 富田 恭敏

身分證號碼: \_\_\_\_\_

事 務 所: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2 號 7 樓之 5

電 話: (02) 2516-6806

住 址: \_\_\_\_\_

【備註】：如未記載簽約地點，則以乙方住所地為簽約地點；如未記載簽約日期，則以交付報酬費用為簽約日期。簽約日期開始本契約起生效。

電 話: \_\_\_\_\_

簽 約 地 點: \_\_\_\_\_

簽 約 日 期: \_\_\_\_\_

簽 約 時 間: \_\_\_\_\_